

## 選課注意事項（很重要！請務必詳閱）

| 項次 | 注意事項  |
|----|---|
| 1  | 學生上課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，並對授課老師負責，不得以尚未完成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，老師於開學第一週有權對「缺課」之同學作不准加退選之決定。   |
| 2  | 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，外文課程應注意先後修順序，例如未修日文(1)者，不得跳修日文(2)，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亦同。   |
| 3  | 大學部「必修課」由系統預先帶入課表；惟「選修課」請自行上網點選。  |
| 4  | ①碩（專）、博士班「所有課程」，請研究生自行加選，系統不預先帶入課表。<br>②碩（專）三年級以上研究生，須一直加選論文至畢業為止。<br>③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，才可加選博士論文。  |
| 5  | 欲選修外系之課程，應先至外系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限制規定，並瞭解本系開放修讀外系學分限制與規定，避免本系不承認修讀外系學分情形。   |
| 6  | 網路無法退選，表示已經達到開課人數下限，無法再辦理退選。<br>①日、進四技：「必修課」最低 20 人，「選修課」最低 15 人。<br>②碩士班最低 5 人，③碩專班最低 7 人，④博士班最低 1 人。  |
| 7  | 網路無法加選，表示教室座位已達滿額，或因教材儀器之限制，無法再增加選課名額，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轉(復)學生若無法加選「必修課」，請以人工加選。  |
| 8  | 選課總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（是否學分數不足或超過學分上限）：<br>①「日四技」及「產專班」123 年級不得「少於」最低 12 學分。<br>②「日四技」、「產專班」4 年級與「進四技」1 至 4 年級不得「少於」最低 9 學分。<br>③「日四技」與「進四技」各年級均不得「多於」28 學分。<br>④「碩（專）、博士研究生」均不得多於 15 學分，最低應修一科目。 |
| 9  | 應屆畢業班學生，應詳細檢查歷年所修科目、學分及有關畢業條件是否已達成，如有缺修及未達畢業條件情形應在當年及時補修(救)，以免屆時無法如期畢業。   |
| 10 | ①英文重修級數(例如第三級被當)，重修必須選原級數(例如英文第三級)。<br>②英聽重修級數(例如 A2 被當)，重修必須選原級數(例如英聽 A2)。   |
| 11 | 大二體育選項，限日間部大二學生修讀，大一學生請勿選讀。   |
| 12 | 日間部四年級應屆畢業生及三年級須於大四校外實習，必須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，始可申請跨進修部修讀。  |
| 13 | 自 105-2 學期起，進四技(含產專班)之「必修」課程開放網路退選至課程達到最低 20 人為限。   |

103~106 學年度入學之通識課程規定，畢業前應修讀 6 門課程，各學院規定如下表：

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農學院  | 人文學科(2 門) | 社會科學(3 門) |              | 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 |
| 工學院  | 人文學科(2 門) | 社會科學(3 門) | 自然與生命科學(1 門) |              |
| 管理學院 | 人文學科(2 門) | 社會科學(2 門) | 自然與生命科學(1 門) | 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 |
| 人文學院 | 人文學科(2 門) | 社會科學(2 門) | 自然與生命科學(1 門) | 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 |
| 國際學院 | 人文學科(2 門) | 社會科學(3 門) |              | 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 |
| 獸醫學院 | 人文學科(2 門) | 社會科學(3 門) |              | 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 |